附件：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先进会员单位评选办法

**一、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工程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引导会员单位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行业规范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诚信自律、规范经营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在国家建设和协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得向参加评选活动的会员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协会负责组织评选活动，并公布评选结果，进行表彰。

第四条 评选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第五条 凡符合条件的本协会会员单位，无违纪违规行为的均可申报参加评选活动。

第六条 先进会员单位评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遵守行规行约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
（二）企业领导集体团结协作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责任感，企业管理制度健全；

 （三）职工队伍稳定，整体素质良好，有较强的团队精神；鼓励职工不断更新业务知识，掌握行业先进的专业知识；

 （四）积极参加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、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建言献策，支持协会的工作和发展；

（五）遵守本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决议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足额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协会的各项活动；

（六）评选周期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的通报批评、处罚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第七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八条 本协会组织专家成员依据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评选结果。

第九条 评选结果首先在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。

第十条 先进会员单位评选活动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，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，会员单位如有异议可向本协会投诉，本协会按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凡被评选出的先进会员单位由本协会授予“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先进会员单位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在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及行业内宣传。

**四、附 则**

第十二条 申报参评的单位，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，取消其先进会员单位荣誉，已获荣誉证书无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先进会员单位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评选项目 | 评分标准 | 满分 | 会员自评分 | 协会复评分 |
| 1 | 企业文化建设 | 成立党组织 | 企业成立党组织得2分 | 2 |  |  |
| 参加党组织活动 | 参加相关党组织活动的1分/次 | 3 |  |  |
| 徽标 | 有徽标，得1分 | 1 |  |  |
| 企业理念 | 有企业理念，得1分 | 1 |  |  |
| 企业口号 | 有企业口号，得1分 | 1 |  |  |
| 开展文体活动 | 积极开展文体活动、注重职工身心健康，1分/次。 | 3 |  |  |
| 2 | 企业系统建设 | 内部管理制度 | 企业人事、行政、财务、档案管理、质量管理制度。每个制度文件得0.5分；根据制度文件编制的合理性、完善性、可操作性等内容评选出优秀制度进行排序给予0-2.5分赋分。 | 5 |  |  |
| 质量体系 |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得3分 | 3 |  |  |
| 3 | 企业荣誉 | 企业获得的表彰 |  1、评选年度获省、市、区（县）人民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或各级造价管理机构（含各级造价协会）颁发的荣誉表扬，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5分，获市级荣誉的每项4分，获区（县）级荣誉的每项3分。2、委托单位或其他行业荣誉表扬，每项1分。 | 10 |  |  |
| 4 | 个人荣誉 | 个人获得的表彰 | 1. 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评选年度担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表的，每人次加1分；
2. 会员单位员工在评选年度获省、市、区（县）人民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或各级造价管理机构（含各级造价协会）颁发的荣誉，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每人次加1.5分，获市级荣誉每人次加1分，获区（县）级荣誉每人次加0.5分。
 | 5 |  |  |
| 5 | 行业自律 | 已签订《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，遵守行业自律公约的约定 | 已签订《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且评价期内无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得满分4分，其余均0分。 | 4 |  |  |
| 6 | 行业贡献 | 参评年度内为各级造价管理机构（含各级造价协会）提供服务情况（如：参与各种检查；参编定额；参与各种课题；参与各种调解等） | 每提供人/次，得2分，满分10分 | 10 |  |  |
| 参评年度内向各级造价管理机构（含各级造价协会）报送工程造价典型案例、工程造价分析表等 | 2分/次，有成功入选刊登直接满分，满分4分 | 4 |  |  |
| 7 | 社会贡献 | 参与抗疫、救灾、捐款、物资捐赠、助教、助残、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 | 4分/次，满分12分 | 12 |  |  |
| 8 | 参加本协会活动 | 为协会活动提供组织、协助、场地等较大帮助 | 4分/次，满分8分 | 8 |  |  |
|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竞赛 | 3分/次，满分6分 | 6 |  |  |
| 参与各级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调研、研讨、座谈等 | 2分/次，满分6分 | 6 |  |  |
| 参加协会组织的文体活动、各类会员会议（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秘书处工作会议）等 | 1分/次，满分5分 | 5 |  |  |
|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家活动 | 每参加人/次，得1分，满分3分 | 3 |  |  |
| 9 | 对本协会工作的建议 | 对协会在下一步工作发展中，如何在“服务社会、服务行业、服务会员”，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方面，提出可行性的意见建议。 | 根据企业撰写的“对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下一步工作的建议”文稿质量及建议的可行性进行打分。 | 8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100 |  |  |

**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**

**2020-2021年度先进会员单位评选**

**申 报 材 料**

**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**申 报 日 期：**

**联 系 人：**

**联 系 电 话：**

**承 诺 书**

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：

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0-2021年度先进单位会员评选，自觉遵守《评选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：从2020年至今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的通报批评、处罚，无不良记录行为。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对本企业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，接受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此所作的处理，并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**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0-2021年度先进会员单位评选**

**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地址 |  |
| 是否按时缴纳会费 |  | 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|  |
| 是否建有党组织 |  | 参加党组织活动次数 |  |
| 有无企业徽标 |  | 企业理念 |  |
| 企业口号 |  | 开展文体活动次数 |  |
|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|  | 是否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|  |
| 企业荣誉 （获奖或表彰） | 年月 | 获奖项目 | 授予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个人荣誉 （获奖或表彰） | 年月 | 获奖项目 | 授予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行业自律 | 是否已签订《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且评价期内无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 | □是 □否 |
| 行业贡献 | 年月 | 服务内容 | 参与人员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社会贡献 | 年月 | 参加公益活动项目内容 | 参与人员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参加协会活动 | 年月 | 活动内容 | 参与人员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企业申请 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企业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本表中填写的各项活动、工作、培训和获奖等内容均应为评选通知中规定的评选周期内。

2．表格不够可加页（格）。

**申报材料要求**

根据评选项目及评分标准一览表的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编写目录。申报材料包含以下但不限于：

一、承诺书

二、申报表

三、企业文化建设（照片、报道或文字说明等证明材料）

四、企业系统建设（内部管理制度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）

五、企业、个人荣誉（企业及个人获奖及表彰证明材料）

六、行业贡献（文件、活动通知、回执或文字说明等证明材料）

七、社会贡献（参加各种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）

八、参加协会活动（证书、活动通知、回执或文字说明等证明材料）

九、对市造价协会工作的建议

十、其他材料（评选周期缴纳会费证明等）